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

竞赛活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区工程建设质量水平和企业质量管理水平稳步提升，推进全面质量管理理念，完善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工作体系，保证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科学、有效、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每年开展一次。

**第三条** 竞赛活动在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开展。

**第四条** 竞赛活动在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

1. **报名条件**

**第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报名条件：

（一）按照本企业有关规定进行小组注册登记和课题注册登记；

（二）按照QC小组活动的程序要求开展活动，正确运用QC理论、方法和工具，具备“小、实、活、新”特点；

（三）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有推广运用价值；

（四）活动过程、活动成果应有熟知质量管理相关理论人员的指导和评价；

（五）活动结束日期与申报截止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超过一年半。

**第三章 竞赛程序**

**第六条** 竞赛采取网上申报+线下发布的形式进行。

**第七条** 本活动由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由自治区建筑业协会专家库抽选。

**第四章 奖 罚**

**第八条**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荣誉称号，自公布之日生效。

**第九条**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向竞赛获得等级的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颁发证书，择优向国家协会推荐。各盟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向获奖企业、小组和个人予以一次性奖励。

**第十条** 采取欺骗、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称号的，一经查实，取消荣誉称号，两年内取消该企业的评选资格，并记录一次不良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3月24日颁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管理办法》（内建协〔2021〕55号）同时废止。